## **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质量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

|  |  |
| --- | --- |
| **招 标 人：** |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
| **招标代理：** |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六月

说 明

一、《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质量试验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为依据，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0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19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_Toc129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_Toc9969)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89](#_Toc9386)

[第二卷 90](#_Toc26257)

[第五章 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91](#_Toc2094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97](#_Toc57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_Toc10336)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质量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 招标条件

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质量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 已由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明确 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有关事宜的通知》（辽交发展便字〔2025〕14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资金，本项目招标人为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以下称为“招标人”），招标代理为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共计178.316公里/10项、2025年计划内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拆除重建及维修460.28延米/11项、2025年营口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标线补划工程75.337km/1项、营口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48套/1项、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桥梁技术状况提升专项行动16座/1项。

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质量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3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164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 |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
| 资质等级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国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3）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 具有省级及其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应满足以下(1)或(2)项要求：  (1)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独立完成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路面工程(含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  (2)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独立完成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路面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且独立完成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 |
| 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满足以下(1)或(2)项要求：  (1)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路面工程(含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路面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的项目负责人，且担任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3.2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回避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2025年\*\*月\*\*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http://www.lnsggzy.com/Epo)

intSSO/login/oauth2login）”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售价0元。

4.3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http://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应密切关注文件解密界面，并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3电子交易相关软件的下载：（1）驱动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15&ZtbSoftType=DR；（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0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3） 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ln.gov.cn/fwdt/xzzx1/gczb/](http://ggzy.ln.gov.cn/fwdt/xzzx1/gczb/scxz/) 。

5.4逾期上传的、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详见发布的本招标公告附件。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lntb.gov.cn）及《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营口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yingkou.gov.cn/>）上发布。

######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异议、投诉处理

7.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7.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79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417-2833794

招 标 人：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79号

邮 编：115000

联 系 人：佟先生

电 话：0417-3306030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

邮 编：110005

联 系 人：谭先生、李女士

电 话：024-83733449-87

电子邮件：87113463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_bookmark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质量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自省交通运输厅计划投资，出资比例为100%，资金下达以项目出资人下达的投资计划为准。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出具检测报告 |
| 1.3.4 | 安全目标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正文  业绩要求：见附录 2正文  信誉要求：见附录 3正文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4 正文  其他要求：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各项表格后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本附表各附录中的注解规定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 1.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中随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本项目专用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当电子系统生成的招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对应的章节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的资料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完成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悉，无需回函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完成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悉，无需回函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扣缴计税法  □其他 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134.5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或转账支票）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路支行  账号：6232810730000546924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项目信息（**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第三方检测**投标保证金）。  对逾期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或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彩色影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内。  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彩色影印件及 **保函验真渠道便捷方式**需附在投标文件内，**便于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真实性。**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电子保函应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出具。电子保函彩色影印件及保函办理机构提供的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便捷方式等需附在投标文件内，确保保函的有效性及真实性，便于评标委员会现场核验。  电子保函担保范围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第3.4.4项要求。若投标人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一情况时，保函出具单位收到招标人书 面通知后，应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对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中不得设置任何支付保证金的前提条件。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真实性，投标人应配合上述工作，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在辽宁省公路建设市场1~3年的投标资格。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从其相关规定。 |
| 3.4.3 | 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由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从其相关规定。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包括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各项表格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本附表各附录中的规定为准。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详见本附表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份  根据“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具体要求为：存储介质为 U盘（U盘中应包括第一信封与第二信封全部内容）；U盘中存放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需采用doc或xls文档格式及一份完整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文档。 |
| 3.7.6 |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适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  开标系统：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5）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若出现在规定时间未成功解密的情况，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若出现在规定时间未成功解密的情况，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电子交易平台”所留项目联系方式正确且开评标期间全程畅通。如若投标人未解密文件或投标人电话未接通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正确，均视为自动放弃，按未递交处理。 |
| 5.3.1 | 开标补救措施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详细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  ■受理异议和投诉的联系方式  □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招标人可接受的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79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833794  补充：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2/t20210225_1267906.html)》（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10日期限内。  （2）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  （3）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2 | 投标报价 | 第 3.2.5 项补充：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所需的人员工资、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向有关部门协调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报价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和服务的总费用，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 7.8 | 签订合同 | 补充7.8.6项  如果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11（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参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根据投标人须知第7.7.2项或7.8.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补充第 7.8.7项：  7.8.7人员、设备履约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报送满足要求的其他管理人员、其他设备的详细资料（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表1 其他检测人员最低要求》，《附表2 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最低要求》），如中标人报送的人员或机械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人进场时，如果所提供的人员、设备低于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所承诺的人员或试验检测设备标准，即被认为未按合同文件规定履约，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理，招标人将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检测。  中标单位应按照《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辽交公路规〔2025〕3号）中具体规定，做好要本单位主要人员履约管理工作，按项目管理要求真实、合规、准确、及时在“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录入本单位及人员身份、职称、执业资格、职务、人脸识别图像等信息。  履约考核管理的主要人员包括：试验检测单位（含项目中心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在建项目的主要人员均在“辽宁省交通工程主体信息库”中设为锁定状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前，不得作为新项目投标人员参与投标。  履约监督管理方式为：被考核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天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终端，利用“人脸识别 + 电子围栏”进行现场履约电子打卡考勤1次，不得同时在不同的项目和单位进行履约考核。  项目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中心试验室主任应与投标文件承诺到位人员保持一致，不得在合同谈判阶段进行变更。  人员履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除给予通报和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还将依据信用评价管理规定予以扣分。  补充第7.8.7项：  7.8.7 如果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11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参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参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重新组织招标。 |
| 9.1 | 补充第9.1条：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 9.2 | 补充第9.2条：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第二章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且与合同文件相关的条款，在合同履约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和“乙方”进行理解。 | |
| 9.3 | 补充第9.3条：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9.4 | 补充第9.4条：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该项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业主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 |
| 9.5 | 补充第9.5条：  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采用 A4 （大小）纸张。页边距： 上2.8厘米，下2.8厘米，左2.5厘米，右2.5厘米  （2）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 宋体、小四、黑色 （字体、字号、颜色要求），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 宋体、五号、黑色 （字体、字号、颜色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目录、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设置： 22磅行距 （行距要求），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  （3）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投标人或人员电子签章，不得出现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  （4）其他要求： 。 | |
| 9.6 | 补充第9.6条：  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招标文件中提到的“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 |
| 9.7 | 补充第9.7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对本项目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9.8 | 补充第9.8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项目专用招标文件》，当电子招标文件与其他材料中《本项目专用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其他材料中的《本项目专用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

①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国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3）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 具有省级及其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基础信息（体现营业执照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影印件；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或者投标人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的彩色影印件；③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后的“基本信息、等级证书”结果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或者企业资质证书彩色影印件；④投标人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彩色影印件；⑤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2．上述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选取后关联至投标文件中，若不能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选取并关联至投标文件中，则可将上述证明材料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的截图提交至“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节点处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其他资料”中。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应满足以下(1)或(2)项要求：  (1)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独立完成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路面工程(含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  (2)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独立完成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路面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且独立完成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 |
| 注：1. 证明材料应体现企业业绩的考核指标（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合同内容等）。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企业业绩的考核指标，则该项目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2.企业业绩应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选取后关联至投标文件中，作为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投标人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人需要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未录入、更新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的信息数据或已录入、更新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中但“投标文件”中未填报的内容，均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原件作为替代或补充，若不能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选取并关联至投标文件中，则可将上述证明材料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的截图提交至“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节点处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其他资料”中。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影印件、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影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指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章。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可以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选取并进行超链接，关联至投标文件中，也可以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其他材料”中提供。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满足以下(1)或(2)项要求：  (1)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路面工程(含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担任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路面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的项目负责人，且担任过1项干线公路(国、省道)的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注：1、主要人员个人证照证明材料应附：（1）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影印件；（2）主要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印章）的彩色影印件，或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彩色影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应当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选取后关联至投标文件中。  2、主要人员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个人业绩的考核指标（姓名、职务、项目类型、合同内容等）。如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个人业绩的考核指标，则该项目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定：个人业绩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选取后关联至投标文件中，作为个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投标人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人需要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未录入、更新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的信息数据或已录入、更新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中但“投标文件”中未填报的内容，均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原件作为替代或补充，若不能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选取并关联至投标文件中，则可将上述证明材料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的截图提交至“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节点处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其他资料”中。 | | |

本部分为“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人应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款和第 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9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操作指南”。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

（6）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上传的对应项目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开标现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现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发送至 （邮箱地址）或通过“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1]](#footnote-0)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_bookmark86)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及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   2.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彩色影印件及验真渠道。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应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彩色影印件及验真渠道。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7）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及备选投标方案。 |

①“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14）“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6）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函、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资质证书（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  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或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0分  企业业绩：20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除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评标价平均值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①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等于或低于5个时，则以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D）；  ②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在6（含）个以上时，则去掉最高20%家和最低20%家（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投标人后，将剩余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D）；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 技术建议书 | | 40 | 总体检测思路及方案 | | 10 | 根据检测思路及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
| 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检测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
| 对招标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进行分析并针对质量通病提出防治措施 | | 10 | 根据投标人以往检测经验，对本项目的可能出现 的质量通病进行分析，从分析及措施的全面性、针对 性、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 分。 |
| 对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检测工作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 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 5 |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 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 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
| 2.2.4（2） | | 主要人员 | | 20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在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1项干线公路 (国、省道) 的路面(或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的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2.2.4（3） | | 企业业绩 | | 20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3年（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1项干线公路 (国、省道)的路面(或桥梁)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的服务工作(监理和施工检测业务除外)加4分，最多加8分。 | | | |
| 履约信誉 | | 10 | 根据投标人（或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上一年度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均被评为AA级信用等级得10分、被评为A级信用等级得8分、被评为B级信用等级得5分、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得2分、被评为D级信用等级得0分。  注：①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结果公告（非结果公示）为准。  ②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优先采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其次采用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的，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 | |
| 2.2.4（4） | | 评标价 | | 10 | 评标价得分（10 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 时得满分（10 分），每高于D 一个百分点扣0.2 分，每低于D 一个百分点扣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D＝评标基准价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F=10  F1＝评标价得分  若 D1 D，则 E=0.2；若 D1< D，则 E=0.1。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1.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参与标段内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评分因素（企业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所有参与标段内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按照本章第   3.3 款规定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3.4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5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履约信誉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5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4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1.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项、第 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

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参考格式，具体以与发包人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一) “工程”是指 2025年营口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质量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二) “项目”是指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作，也即招标范围 。

(三) “发包人”是指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四) “承包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也即合同中的乙方、本项目的中标人。

(五) “第三方检测机构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报价、投标书附表、技术建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 其他文件，也即下述的“本合同”。

(六)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由承包人组建，为发包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办事机构。

(七)“试验检测服务”是指本合同第二条到第六条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的工作。

(八) “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九) “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 一 日截止的时间段。

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工作计划，并满足以下规定：

(一) 在合同期内保持试验检测工作环境、仪器设备、常驻试验检测人员、试 验检测水平、交通工具满足随时承担日常试验检测和隐蔽工程质量检测以及竣(交) 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二) 试验检测机构的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发生变更，需由试验检测机构 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三) 承包人应配备各类必须的试验检测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独立地进行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确保试验检测质量达到要求的质 量标准。

(四) 尽管承包人已按批准的人员、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仍不满足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而影响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机构另外增派试验检测人员、设备。试验检测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试验检测机构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五)承包人对试验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 试验检测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试验检测机构的基本职责：

(一)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提交工作实施计划；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上报有关检测方案，并定期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试验检测报告。

(二) 从事现场试验检测活动时，须遵循科学、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做到满足检测频率、及时指导生产、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的目标。

(三) 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开展检测工作，并对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测活动负责。

(四) 负责对所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第四条 试验检测机构的工作职责：

(一) 按发包人的计划与安排，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 号) 的规定，在工程建设期开展日常试验检测工作。同时，承担其他临时性和突发性的试验检测工作等。

(二) 对日常试验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析报告。

(三) 按发包人的监督工作计划与安排，依据《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 (交公路发〔2010〕65 号) 的规定，开展竣 (交) 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随时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质量问题的调查、复测及认定工作等。

第五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试验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 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维护发包人的利益。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试验检测人员应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到位，及时按照发包人试 验检测工作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七条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三 (3%) 。履约担保应采用保函或电汇、现金等形式，正本由发包人保 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完成试验检测工作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竣工验收检测已完成，且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第八条 委托工作

对于中标单位资质范围以外的相关检测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对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分 阶段对承包人工作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核定试验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同时发包人有义务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配合工作。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及时 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承包人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 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但合同价格不在调整之列。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十四条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服务 范围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五、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于违约：

(一)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二)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的 相应的费用。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承包人据实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承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发包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违约赔偿金额按以下条款分情况确定。如存在争议，可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述或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仲裁。

1.承包人违约赔偿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视违约严重程度，清除试验检测重要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直接负责人员；若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 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

违约赔偿金=转让或分包部分相应的试验检测服务费×2

若违约赔偿金额超过已发生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 ，则按 30%计。

(2) 承包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 务，或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违约赔偿金额和承包人、试验检测人员的处罚按《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和《 (辽宁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执行。

(3) 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与校准、管理混乱、编 制出具虚假试验记录、报告，造成提供的试验数据或试验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违约赔偿金=对应试验检测服务费× (5~30) %

2.试验检测人员更换和调整

承包人在进场前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 提出更换要求，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发包人原则上不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更换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项目负 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因不可抗力除外) ；因特殊原因或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需变更试验检测人员，变更后的人员资历、资格等条件不得低于被换人员等级，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未按照以上要求履行试验检测人员更换手续，即进行人员更换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技术负责 人每人次课以2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3) 试验检测人员更换，不得超过试验检测人员总数的30%，如超过该限额，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二) 承包人必须按照具有批准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不接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客观、公正和准确。试验检测人员应当严守执业道德和工作程序，认真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弄虚作假，并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违约赔偿的限额

( 一) 承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已发生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二)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已完成试验检测服务费的总额。

(三)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由于任何一方 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六、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

按投标报价计算。

第二十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工程在满足工程进度及计量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向出资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由出资人直接支付。

(四) 违约金和赔偿金

1.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确定的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承包人的当期试验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试验检测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试验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担保中扣 回。

2.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确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后在对承包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第二十一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出资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包干使用，检测清单内容有增加调整承包人应无偿提供服务；合同期内不调价，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合同不予考虑。

七、争议与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营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四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试验检测机构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本协议书(发包人全称)由(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甲方，与(承包人全称)由 (以下简称 “承包人” )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为 (项目名称) 试验检测的承包服务并已接受了承包人 就此提出的试验检测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相关标准规程及设计文件等

4.本项目试验检测招、投标文件

5.招标人签发的补遗书(如有)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表

附表 1——其他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2——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最低要求

三、本合同试验检测中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四、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价格、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根据 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五、承包人基于对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试 验检测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自 年 月 日生效，至本项目

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在按照合同的规定结清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表**1 **其他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现场检测工程师 | 2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道路专业或桥梁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
| 检测员 | 4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道路专业或桥梁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3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
| 数据处理人员 | 2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工作经验。 |

附表2 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及要求** |
| 1 |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2 |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 | 标线厚度测定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 | 钢卷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个 | 2 |  |
| 5 | 钻孔取芯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套 | 1 |  |
| 6 | 涂层测厚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2 |  |
| 7 | 超声波测厚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8 | 激光双平整度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9 | 混凝土回弹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2 |  |
| 10 | 电子台秤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11 |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12 | 3m直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个 | 1 |  |
| 13 | 路面渗水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14 | 钢直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个 | 1 |  |
| 15 | 电子天平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9 |  |
| 16 | 游标卡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个 | 2 |  |
| 17 | 分析天平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2 |  |
| 18 | 电动液压脱模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19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3 |  |
| 20 |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21 | 针片状规准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22 | 振动式标准振筛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2 |  |
| 23 | 集料压碎指标测定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24 | 细集料压碎值试模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套 | 1 |  |
| 25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2 |  |
| 26 | 国家新标准石子筛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套 | 2 |  |
| 27 | 新标准土壤标准筛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套 | 1 |  |
| 28 | 砂当量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29 | 滴定设备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0 | 水泥净浆搅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1 | 水泥胶砂试模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套 | 1 |  |
| 32 | 标准法维卡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3 | 雷氏沸煮箱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4 | 水泥胶砂搅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5 | ISO水泥胶砂振实台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6 |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7 | 全自动比表面积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2 |  |
| 38 | 雷氏夹测定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39 |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0 | 水泥抗压夹具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套 | 1 |  |
| 41 | 针入度自动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2 | 全自动沥青软化点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3 | 克利夫兰开口闪点和燃点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4 |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5 |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6 | 电热恒温水箱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7 | 自动车辙试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8 | 车辙试样成型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49 |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0 | 液压脱模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1 | 沥青动力粘度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2 | 多功能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3 | 沥青动力粘度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4 | 真空干燥箱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5 | 沥青延度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6 | 沥青含量分析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7 | 微机控制抗折抗压试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8 |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59 |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0 | 乳化沥青微粒子电荷试验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1 |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2 | 乳化沥青与矿料粘附性试验器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3 | 数显压力试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4 |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5 | 箱式电阻炉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6 | 高低温恒温水浴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7 | 多功能屏显路强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68 | 微机控制万能试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2 |  |
| 69 | 电动连续式标点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70 | 钢筋正反弯曲试验机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 71 | 电子引伸计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个 | 1 |  |
| 72 | 弯曲装置（含弯头）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套 | 1 |  |
| 73 | 人工铺砂仪 | 满足本项目要求 | 台 | 1 |  |

注：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投入满足要求的各类设备。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 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 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 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批复文件并同意方案报告书修订稿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 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确认，投标时不需填写)

致： （甲方名称）

鉴于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将与 （甲方名称）（以下称“甲方”）签订（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收最后一批服务成果文件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甲方和乙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你方（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1. 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第二卷

# 第五章 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检测依据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公路工程部分) 和下述标准、规范 (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

1、《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2、《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3、《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4、《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3420-2020)

5、《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GB/T 208-2014)

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2011)

7、《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 (GB/T 8074-2008)

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9、《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10、《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 70-2009)

11、《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 (JGJ/T 98-2010)

12、《气体吸附 BET 法测定固态物质比表面积》 (GB/T 19587-2004)

13、《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 (GB/T 18736-2017)

14、《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15、《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1596-2005)

16、《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17、《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GB/T 18046-2017)

18、《混凝土外加剂 》 (GB/T8076-2008)

19、《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 (GB/T 8077-2012)

20、《混凝土膨胀剂》 (GB23439-2017)

21、《混凝土防冻剂 》 (JC475-2004)

22、《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JC477-2005)

23、《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 1-2010)

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 1-2017)

25、《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2-2018)

2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27、《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28、《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 (GB/T 232-2010)

29、《金属材料 弹性模量和泊松比试验方法》 (GB/T 22315-2008)

30、《金属材料 拉伸应力松弛试验方法》 (GB/T 10120-2013)

31、《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 5224-2014)

32、《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 (JT/T529-2016)

33、《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A、B 、C 、D 、E 、F、G、H 、K、N 、T 标尺) 》 (GB/T 230. 1-2018)

34、《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片、连接器》 (JT/T 329-2010)

35、《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JT/T 4-2019)

36、《公路桥梁盆式支座》 (JT/T391-2019)

37、《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JT/T327-2016)

38、《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3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40、《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TF30-2014)

4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42、《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格栅》 (GB/T17689-2008)

43、《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44、《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45、《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0-2006)

4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 1-2017)

47、《公路工程桩基检测技术规程》 (JTG/T 3512-2020)

48、《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片材》 (GB 18173.1-2012)

49、《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2 部分：止水带》 (GB 18173.2-2014)

50、《高分子防水材料第三部分遇水膨胀橡胶》 (GB18173.3-2014)

51、《公路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 (JDCC 2020-03)

52、《波形梁钢护栏 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 (GB/E 31439.2-2015)

53、《钢结构用高强度连接副》 (GB/T 1231-2006)

54、《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 (GB/T 4956-2003)

55、《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 18226-2000)

56、《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10125-2012)

57、《色漆和清漆 耐磨性的测定 旋转橡胶砂轮法》 (GB/T 1768-2006)

58、《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1732-1993)

59、《色漆和清漆 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 (GB/T 1771-2007)

60、《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第 2 部分：氙弧灯》(GB/T 16422.2-2014)

61、《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GB/T 1740-2007)

62、《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2004)

63、《色漆和清漆用漆基 软化点的测定 第 1 部分： 环球法》 ( GB/T

9284. 1-2015)

64、《色漆和清漆 耐磨性的测定 旋转橡胶砂轮法》 (GB/T 1768-2006)

65、《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GB/T1733-1993)

66、《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GB/T 24722-2009)

67、《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3827-2009)

68、《荧光反光膜和荧光反光标记材料昼间色度性能测试方法》(JT/T693-2007)

69、《物体表面色测量方法》 (GB/T3979-2008)

70、《 夜间条件下逆反射体色度性能测试方法》 (JT/T 692-2007)

71、《逆反射体光度性能测试方法》 (JT/T 690-2007)

72、《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 21383-2008

73、《道路预成形标线带》 (GB/T 24717-2009)

74、《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75、《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

65 号)

7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JTG F80/2-2017)

77.《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 (试行) 》 (厅质监字〔2012〕25 号)

78、《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 (交安监发[2014] 122 号)

79、《辽宁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辽交质监发[2009]92 号)

80、国家、辽宁省现行的其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施

工标准、规范

8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82、发包人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指示

注：1.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和要求高者执行。

2.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二）检测内容

根据省市有关质量控制文件要求，结合营口市以往质量管理经验，综合考虑本年度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年度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分为施工材料质量检测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两大部分。

1.施工材料质量检测

根据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规范、规程及2025年营口市普通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等要求，施工过程材料质量检测开展以下几方面检测内容：

对基层、路面、桥梁工程用粗、细集料、矿粉、水泥等原材料、改性沥青等半成品及成品混合料等进行检测。

2.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路面工程检测面层压实度、厚度、平整度、渗水系数、构造深度。中修病害核查检测病害处治数量及处治效果。

桥梁工程新建桥梁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主要结构尺寸、基桩完整性等指标。

交安工程检测护栏、标线、标志等项目。

（三）本次检测分为常规检测和专项检测两种

1、常规检测：随时了解工程质量状态，对应用材料、工程实体质量状况、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进行检查与暗访，同时核实经检查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时间和检测内容由甲方根据全市工程实施状况以及国家、省各级工程管理机构的专项治理内容临时确定。

2、专项检测：主要针对原材料、施工工艺、实体质量和工程现场管理进行检测和稽查。具体检测项目以甲方下达的工程项目检测计划书为准。

1. 检测成果的提交

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检测工作，承包人检测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两份检测评定报告，并对所提交的报告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无）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五、技术建议书

六、投标人告知承诺函七、中标公示汇总表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
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出具检测报告，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服务周期：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原件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化保函扫描件及验真渠道。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及验真渠道（提供验真码或链接地址），格式如下（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投标保函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你方”）：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投标人发生以上任一情况时，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担保人地址：

担保人电话：

担保人传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 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类型 |  |
| 检测内容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内容 |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 投标人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  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2 | 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3 | 投标人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 | 投标人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5 | 投标人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6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7 | 投标人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附后。

######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

致：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在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经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核实我单位出具的该承诺存在弄虚作假、承诺不实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我单位投标资格或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报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 本表填写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的规定，在本表后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主要人员的证书信息、个人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1. 总体检测思路及方案；

2. 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招标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进行分析并针对质量通病提出防治措施

4. 对检测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其他建议。

##### 六、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 ：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 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标公示汇总表

主要人员信息公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 | 姓名 | 证书类型 | 证书编号 | 个人业绩信息 | | |
| 编号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1 |  |  |
| 2 |  |  |
| …… |  |  |

企业业绩信息公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合同名称 | 发包人 | 服务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人员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企业业绩信息在上表中进行汇总，且上表中汇总的人员个人信息、证书信息、业绩信息以及企业业绩信息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保持一致。

###### 八、其他资料

1.可附各次补遗书彩色影印件并按时序编号（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如有）后，愿意以（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检测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检测费的基础。

2.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检测工作，并将检测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述的检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并以投标人在报价清单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表中提出的投标报价为根据。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金、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投标人在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6.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填写电子版文件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报价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报价清单说明、已标价报价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7.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报价清单合计金额。

（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元) | (元) |
| **1** | **基层** | |  |  |  |  |  |
| 1.1 | 基层原材料（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 | 组 | 3 |  |  |  |
| 1.2 | 基层原材料 (0-5mm 石屑颗粒 级配、小于 0.075mm 颗粒含 量) | | 组 | 3 |  |  |  |
| 1.3 | 基层原材料 (5- 10mm 碎石颗 粒级配、针片状) | | 组 | 3 |  |  |  |
| 1.4 | 基层原材料 (10-20mm 碎石颗 粒级配、针片状、压碎值) | | 组 | 3 |  |  |  |
| 1.5 | 基层原材料 (10-30mm 碎石 颗粒级配、针片状) | | 组 | 3 |  |  |  |
| 1.6 | 基层原材料 (0-31.5mm颗粒 级配、针片状、压碎值) | | 组 |  |  |  |  |
| 1.7 | 底基层原材料 (0-53mm颗粒级配) | | 组 | 1 |  |  |  |
| 1.8 | 级配碎石垫层（0-31.5mm颗粒级配、压碎值） | | 组 | 2 |  |  |  |
| 1.9 | 基层原材料（无机结合料配合比验证） | | 组 | 3 |  |  |  |
| 1.10 | 基层现场检测 (厚度钻芯法) | | 点 | 4 |  |  |  |
| 1.11 | 基层现场检测 (宽度) | | 处 | 4 |  |  |  |
| 1.12 | 基层现场检测 (压实度) | | 点 | 4 |  |  |  |
| 1.13 | 基层现场检测（弯沉） | | 点 | 180 |  |  |  |
| 1.14 | 底基层现场检测（压实度） | | 点 | 1 |  |  |  |
| 1.15 | 水稳混合料 (级配、最大干密度、含水率、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剂量) | | 组 | 3 |  |  |  |
| 1.16 | 沥青路面基层试验段 | 厚度 | 点 | 12 |  |  |  |
| 压实度 | 点 | 12 |  |  |  |
| 平整度 | 处 | 6 |  |  |  |
| 宽度 | 断面 | 12 |  |  |  |
| 弯沉 | 点 |  |  |  |  |
| **2** | **沥青面层** | |  |  |  |  |  |
| 2.1 | 沥青混合料用(基质沥青 密度与相对密度、针入度、软化点、延度10ºC、延度15ºC、) | | 组 | 7 |  |  |  |
| 2.2 | 沥青混合料用(橡胶沥青 密度与相对密度、针入度、软化点、延度10ºC、延度15ºC、旋转粘度) | | 组 | 1 |  |  | 旋转粘度可外委甲级 |
| 2.3 | 沥青混合料用(改性沥青针入 度、软化点、离析、低温延度、弹性恢复、TFOT后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比、闪点、溶解度、运动粘度) | | 组 | 7 |  |  |  |
| 2.4 | 沥青混合料用(乳化沥青 蒸发残留物含量、蒸发残留物针入度、蒸发残留物延度、蒸发残留物软化点、贮存稳定性、破乳速度、微粒离子电荷、筛上剩余量、残留物溶解度、与矿料粘附性） | | 组 | 13 |  |  |  |
| 2.5 | 沥青混合料用 (0-3mm 石屑级配、密度、砂当量、含泥量） | | 组 | 7 |  |  |  |
| 2.6 | 沥青混合料用 (3- 5mm 碎石 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泥量) | | 组 | 7 |  |  |  |
| 2.7 | 沥青混合料用 (5- 10mm 碎石 级配、密度、吸水率、针片状、含泥量) | | 组 | 7 |  |  |  |
| 2.8 | 沥青混合料用 (10-20mm 碎 石级配、密度、吸水率、针片状、含泥量、压碎值) | | 组 | 7 |  |  |  |
| 2.9 | 沥青混合料用 (矿粉级配、密度、亲水系数) | | 组 | 7 |  |  |  |
| 2.10 | 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试验、浸水马歇尔试验、混合料试件密度） | | 组 | 32 |  |  |  |
| 2.11 |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 | 组 | 15 |  |  | （包含复合混凝土路面1组） |
| 2.12 | 面层原材料（沥青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 组 | 15 |  |  |  |
| 2.13 | 沥青路面现场(沥青各面层压实度 (钻芯法) ) | | 点 | 84 |  |  |  |
| 2.14 | 沥青路面现场(沥青各面层厚度 (钻芯法) ) | | 点 | 84 |  |  |  |
| 2.15 | 沥青路面现场 (宽度) | | 点 | 79 |  |  |  |
| 2.16 | 沥青路面现场 (平整度) | | km |  |  |  |  |
| km | 70 |  |  |  |
| 2.17 | 沥青路面面层试验段 | 厚度 | 点 | 36 |  |  |  |
| 压实度 | 点 | 36 |  |  |  |
| 平整度 | km |  |  |  |  |
| 处 | 16 |  |  |  |
| 宽度 | 断面 | 44 |  |  |  |
| 渗水系数 | 点 |  |  |  |  |
| 构造深度 | 点 |  |  |  |  |
| 弯沉 | 点 | 120 |  |  |  |
| **3** | **交通安防及附属设施工程** | |  |  |  |  |  |
| 3.1 | 标线玻璃珠 (成圆率、粒度分布) | | 处 | 8 |  |  |  |
| 3.2 | 标线涂料 (色度性能、抗压强度、 玻璃珠含量) | | 处 | 11 |  |  |  |
| 3.3 | 标线现场检测 (标线长度、宽度、厚度) | | 处 | 69 |  |  |  |
| 3.4 | 标线现场检测 (标线逆反射亮度系 数（白色、黄色)） | | 处 | 69 |  |  |  |
| 3.5 | 标线试验段（标线线段长度、标线宽度、标线横向偏位、标线纵向间距、标线厚度、逆反射亮度系数） | | 段 | 16 |  |  |  |
| 3.6 | 标志现场检测 (标志逆反射系数) | | 处 | 162 |  |  |  |
| 3.7 | 标志现场检测 (标志底板厚度) | | 处 | 162 |  |  |  |
| 3.8 | 标志现场检测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 净空高度) | | 处 | 162 |  |  |  |
| 3.9 | 标志现场检测 (立柱竖直度) | | 处 | 162 |  |  |  |
| 3.10 | 基础混凝土抗压强度 | | 组 | 21 |  |  |  |
| 3.11 | 钢护栏现场检测 (波形梁基底金属 厚度) | | 处 | 52 |  |  |  |
| 3.12 | 钢护栏现场检测 (横梁中心高度) | | 处 | 52 |  |  |  |
| 3.13 | 钢护栏现场检测 (立柱壁厚度) | | 处 | 52 |  |  |  |
| 3.14 | 钢护栏现场检测 (立柱埋置深度) | | 处 | 52 |  |  |  |
| 3.15 | 原材料(0-5mm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 | | 组 | 5 |  |  |  |
| 3.16 | 原材料 (5- 31.5mm 碎石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压碎值) | | 组 | 5 |  |  |  |
| 3.17 | 原材料 (钢筋拉伸、弯曲圆钢) | | 组 |  |  |  |  |
| 3.18 | 原材料 (钢筋拉伸、弯曲螺纹钢28以下) | | 组 | 7 |  |  |  |
| 3.19 | 原材料 (钢筋拉伸、弯曲螺纹钢28) | | 组 |  |  |  |  |
| **4** | **桥梁工程** | |  |  |  |  |  |
| 4.1 | 原材料（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 | 组 | 8 |  |  |  |
| 4.2 | 原材料(0-5mm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 | | 组 | 6 |  |  |  |
| 4.3 | 原材料 (5- 31.5mm 碎石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压碎值) | | 组 | 7 |  |  |  |
| 4.4 | 原材料 (粉煤灰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 | | 组 | 5 |  |  |  |
| 4.5 | 原材料（矿粉 比表面积、需水量比、烧失量、28d活性指数） | | 组 | 5 |  |  |  |
| 4.6 | 原材料 (钢筋拉伸、弯曲圆钢) | | 组 | 13 |  |  |  |
| 4.7 | 原材料 (钢筋拉伸、弯曲螺纹钢28以下) | | 组 | 33 |  |  |  |
| 4.8 | 原材料 (钢筋拉伸、弯曲螺纹钢28) | | 组 | 3 |  |  |  |
| 4.9 | 钢筋焊接 | | 组 | 15 |  |  |  |
| 4.10 | 桥用原材料 (钢绞线拉伸) | | 组 | 3 |  |  | 拉伸弹性模量可外委甲级 |
| 4.11 | 桥用原材料 (配合比验证) | | 组 | 34 |  |  |  |
| 4.12 | 桥用原材料 (砂浆配合比验证) | | 组 | 6 |  |  |  |
| 4.13 | 工程首件（桩基础 桩身完整性） | | 根 | 6 |  |  |  |
| 4.14 | 工程首件（墩柱、台身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断面尺寸、竖直度、平整度） | | 处 | 11 |  |  |  |
| 4.15 | 工程首件（盖梁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断面尺寸、平整度） | | 处 | 7 |  |  |  |
| 4.16 | 工程首件（防撞墙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断面尺寸） | | 处 | 13 |  |  |  |
| 4.17 | 工程首件（预制梁板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梁板长度、断面尺寸、平整度） | | 处 | 6 |  |  |  |
| 4.18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 组 | 63 |  |  |  |
| 4.19 | 桥现场检测 (回弹强度) | | 测区 | 230 |  |  |  |
| 4.20 | 桥现场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 | | 处 | 23 |  |  |  |
| **5** | **复合混凝土面层** | |  |  |  |  |  |
| 5.1 | 原材料（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 | 组 |  |  |  |  |
| 5.2 | 原材料(0-5mm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 | | 组 |  |  |  |  |
| 5.3 | 原材料 (5- 31.5mm 碎石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压碎值) | | 组 |  |  |  |  |
| 5.4 | 原材料 (粉煤灰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 | | 组 |  |  |  |  |
| 5.5 | 原材料（矿粉 比表面积、需水量比、烧失量、28d活性指数） | | 组 |  |  |  |  |
| 5.6 | 原材料（钢筋拉伸、弯曲） | | 组 |  |  |  |  |
| 5.7 | 配合比验证 | | 组 |  |  |  |  |
| 5.8 | 混凝土抗压强度 | | 组 | 1 |  |  |  |
| 5.9 | 混凝土弯拉强度（劈裂强度） | | 组 | 1 |  |  |  |
| 5.10 | 混凝土面板厚度 | | 组 |  |  |  |  |
| 5.11 | 混凝土面板防滑性 | | 处 |  |  |  |  |
| 5.12 | 几何尺寸 | | 处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单价、 合计及总价金额一律精确到个位数（元） 。**

1.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footnote-ref-0)